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9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结果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66,103元，及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准发行773,230,764股，注册资本增加773,230,764元，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5,755,667元。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175.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575.5667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8,175.88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08,175.8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5,575.5667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85,575.566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共山先生、舒桦先生、顾增才先生担任，由董事长朱共山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顾增才先生、孙玮女士、张利军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建标先生、舒桦先生、张利军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任建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利军先生、生育新先生、顾增才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至2021年9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9,000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5%。回购价格分别为5.28元/股、9.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65,166股变更为262,406,166股。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6,33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9.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12.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25,166股变更为262,465,166股。

1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49,000股，回购价格为9.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10,000股，回购价格5.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王彦荣已离职，不符合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邢春生、王彦荣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1年7月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19.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9年4月首次授予的103名激励对象中，王彦荣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2019年12月份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邢春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其全其他单位工作，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原授予该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0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465,166股变更为262,406,166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数量
1	邢春生	49,000
2	王彦荣	10,00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2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王彦荣实际享有三次派息，共计派发0.3686205元/股，邢春生实际享有后两次派息，共计派发0.3060448元/股。

截至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50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元/股，并于2019年6月、2020年7月共计派息0.1725757元/股，王彦荣原回购价格为5.48元/股（5.65元/股-0.1725757元/股）。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王彦荣回购价格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因此王彦荣实际回购价格为5.28元/股（5.48元/股-0.1960448元/股）；

公司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1元/股，公司曾于2020年7月实施了派息，每股派发现金0.11元，邢春生原回购价格为9.80元/股（9.91元/股-0.11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回购价格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因此邢春生实际回购价格为9.6元/股（9.8元/股-0.196044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49,401	15.18%	-59,000	39,790,401	15.16%
首发后限售股	38,522,488	14.68%		38,522,488	14.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6,913	0.51%	-59,000	1,267,913	0.48%
二、无限售条件	222,615,765	84.82%		222,615,765	84.84%
三、股份总数	262,465,166	100.00%	-59,000	262,406,166	100.00%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50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1年8月19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8月19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股份款项，合计人民币523,433.37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59,000.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2,406,166.00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5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7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与ARGINO BEDIN签订《土地买卖框架协议》，将位于马托格罗索州的闲置土地（土地注册号：26.129）以500万雷亚尔的价格出售给ARGINO BEDIN。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出售闲置土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5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拟与ARGINO BEDIN签订《土地买卖框架协议》，将位于马托格罗索州的闲置土地（土地注册号：26.129，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500万雷亚尔的价格出售给ARGINO BEDIN。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处置闲置土地预计将导致公司当期损益增加300万元人民币，占2021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6%，具体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出售闲置土地相关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ARGINO BEDIN为自然人。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土地位于马托格罗索州，面向MT 242公路（土地注册号：26.129），土地面积15,000平方米，账面价值67.12万雷亚尔。由于该块土地所处地理位置偏僻，导致该处土地长期闲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 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Fiagril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GLOBAL CONSULT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价格为516万雷亚尔。同时Fiagril结合周边土地的交易价格和实际情况，与ARGINO BEDIN约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500万雷亚尔。

五、《土地买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Fiagril Ltda.

乙 方：ARGINO BEDIN

1.双方约定，本次转让土地位于马托格罗索州，面向MT 242公路（土地注册号：26.129），土地面积15,000平方米，转让价格为500万雷亚尔。

2. 双方约定，ARGINO BEDIN将于9月30日前支付100万雷亚尔，剩余部分将于10个月内付清，每月支付40万雷亚尔。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Fiagril本次拟处置的土地为长期闲置土地，合同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处置闲置土地预计将导致公司当期损益增加300万元人民币，具体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Fiagril与ARGINO BEDIN签订的《土地买卖框架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5,140,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7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524,18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6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9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584,7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555,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584,7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555,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杨兴辉、田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630	10.70%	3.00%	否	否	2021年9月2日	2023年8月30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在红塔证券的质押融资
合计	--	630	10.70%	3.0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900	15.28%	4.29%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9月8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0	15.28%	4.2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8.05%	1800	30.56%	8.57%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8.05%	1800	30.56%	8.57%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红塔证券出具的客户证券成交查询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鸿路（汝阳）绿色建筑产业区（二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3000	2021年9月7日	否	否
合计					3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30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